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瑞鸿”）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原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拉萨瑞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77% 股份。2022 年 5 月 17 日，拉萨瑞鸿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送达的（2021）鲁 0402 破 6-7 号《民事裁定书》，市中区法院裁定《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拉萨瑞鸿重整情况概述

2021 年 12 月 17 日，市中区法院依法作出（2021）鲁 040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拉萨瑞鸿重整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2022 年 1 月 26 日，拉萨瑞鸿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主要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 年 2 月 15 日，拉萨瑞鸿收到了市中区法院送达的（2021）鲁 0402 破 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拉萨瑞鸿重整计划，并终止拉萨瑞鸿重整程序，

拉萨瑞鸿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主要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2年5月17日，市中区法院作出(2021)鲁0402破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拉萨瑞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二、终结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三、拉萨瑞鸿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拉萨瑞鸿因执行重整计划，其对公司的单体持股比例已下降至1.63%，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对公司持股比例已下降至3.77%。对于上述权益变动，拉萨瑞鸿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